

附表三

領 據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核發
住宅補助款共計 新臺幣
此致

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 建購修繕
萬元整。

桃園市政府

具 領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簽章

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請款時填寫)